

目 录

第五号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朱明福（01）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05）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专项报告	张国兴（19）
关于 2019 年度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麦 珏（29）
关于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36）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张凡等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	（4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提请确认张凡等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的报告	（42）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潘慧敏同志 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43）
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情况的报告	谢 辉（44）
关于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的调研报告	（51）
履职情况报告	朱军芳（56）
履职情况报告	周振波（59）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62）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63）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三）	（64）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题	（65）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66）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 年 9 月 29 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书面审议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区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报告。会议听取了朱军芳、周振波2位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张凡等同志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和接受潘慧敏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一府两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余旭峰区长的提请，任命潘慧敏同志为区商务委员会主任，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是人大常委会法定的监督项目。继去年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区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后，今年又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列为监督重点。近年来，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体系逐步建立，管理模式和重点日渐明晰，资产管理工作正向着科学化、规范化的目标稳步推进。上午在审议中，7位同志进行了审议发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纳。希望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一是以制度为抓手，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理顺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强化“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分层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规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有效管理国有资产，做到物尽其用。二是以问题为导向，补齐管理短板。进一步严把“入口关”，管好“使用关”，严控“出口关”，促进管理规范有序；针对资产权属不清、权证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分析原因，厘清关系，归类处理，确保全面准确完整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三是以技术为支撑，提高管理效能。进一步探索推进

“公物舱”管理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各类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提升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绩效。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街镇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关键。在区人大前期调研和区政府的报告中，我们了解到，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抓住产业兴旺这个重点，优化布局规划，出台系列政策，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效。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一是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兴旺农村产业，农业现代化是关键基础。要整合利用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和发展品牌农业，形成更多、更具特色和影响力的农业产业品牌；要激活农业产业发展模式，结合乡村实际特点，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二是加快制度改革创新。要强化、优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各项制度，深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制度举措，不断激发农业发展内生动力。三是进一步形成更大合力。要完善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激励，广泛发动群众，形成“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良好局面，使更多人投身到乡村产业发展中来。

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对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区法院积极创新环资案件审判模式，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环境污染行为打击力度，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希望区法院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攻坚克难，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优化审判运行机制，整合各类审判资源，强化“三合一”归口审判功效；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人才梯队，提升专业司法能力；进一步聚焦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淀山湖战略协同区、黄浦江上游生态保护区等重点司法保障区域，加强工作协同和统筹联动，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在全市环境资源司法服务保障中发挥更大作用。希望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坚持一盘棋思想，加大对环资审判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共同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共筑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坚实屏障。

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述职，是接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监督的重要形式，也是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有效途径。刚才，朱军芳、周振波

2位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报告了履职情况，2位同志牢记代表职责，积极有效履职，展现了代表作为。截至目前，青浦选出的36位市人大代表中，已有9位口头或书面进行了述职。区人大常委会将按照市人大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市人大代表述职工作，全面实现届内市人大代表述职全覆盖。

各位委员、同志们，时间过得很快，转眼就进入四季度了，下面我对接下来的几项重点工作作个强调：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9月17日上午，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印发了《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大工作作出明确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会议召开后当天下午，常委会党组即围绕贯彻会议精神进行了学习传达和交流研讨；9月21日，在街镇人大工作例会上，11个街镇人大又进行了很好的互动交流；9月23日，常委会党组第一时间向区委主要领导作了请示汇报，建议区委在10月底或11月初召开区人大工作会议。我们要全力协助区委筹备开好区人大工作会议，确保市人大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要求在本区落到实处。希望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位代表、街镇人大和人大干部，加强对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积极出谋划策、履职尽责，为更好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城市治理效能作出积极贡献。二要深化推进“十四五”规划专题调研。目前，在常委会统一部署下，各专工委在前期组织了大量调研，取得了阶段性调研成果。我们根据区委要求确定的5项重点专场讨论活动已经完成了3项，都取得了预期的成效。特别是9月22日举行的人大专场“大讨论活动”，大家的发言言语朴实、言之有物、言之有理，区政府也作了很好的回应。接下来，要继续高质量完成好剩余2场专题讨论和专项审议，同时加强与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积极推进人大调研成果的吸收采纳，为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发挥人大应有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位代表要继续保持履职热情，积极参与进来。三要全力服务保障第三届进博会。要结合“凝心聚力促发展，担当作为再出发”代表履职实践活动，主动参与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着力汇聚常委会组成人员、三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的力量，为进博会的成功举办作出人大贡献。

四季度是全年工作的收官阶段，我们一定要按照区委对全区工作的总部署、

总要求，对照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参加好常委会视察检查、监督调研、专项审议、联系走访和上下联动等各项活动，进一步发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为全面完成全年人大各项目标任务，推进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在国庆、中秋佳节来临之际，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今天参会的各位同志和全体人大代表，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祝大家节日快乐！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0 年 9 月 29 日）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0〕5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区委的决策部署，形成了《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步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完善和国有资产治理能力提升。一是国有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推进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国有企业党建作用充分发挥。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通过优化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着力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坚持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有效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9 年，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资产总额 730.74 亿元，负债总额 440.23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90.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25%。

2019 年，区国资委委托监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0.17 亿元，负债总额 4.80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5.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20%。

汇总区管和委托监管企业情况，2019 年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740.91 亿元，负债总额 445.03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95.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07%。（详见附表 1）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9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53.37 亿元，负债总额 26.21 亿元，净资产 127.1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1.47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31.90 亿元。

2019 年，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1.85 亿元，负债总额 2.20 亿元，净资产 9.65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56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9.29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镇级情况，2019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65.22 亿元，负债总额 28.41 亿元，净资产 136.81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4.03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1.19 亿元。（详见附表 2）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

2019 年，全区区域内土地资源为 66,849.33 公顷（其中：收储土地 762.23 公顷），按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分解为：耕地 16,798.54 公顷，园地 1,040.29 公顷，林地 8,039.71 公顷，草地 808.2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9,067.8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844.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6,006.74 公顷，其他土地 243.52 公顷。（详见附表 3-1）

2. 水资源

2019 年，全区水资源为 35,121.1 万立方米，全部为地表水。因 2019 年降雨偏丰，全区水资源水量比 2018 年增加 4,093.4 万立方米。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量，水资源价值期末数为 0.35 亿元。（详见附表 3-2）

3. 森林资源

2019 年，全区森林资源面积 10,230.90 公顷。其中：防护林 5,522.42 公顷，比上年增加 506.57 公顷；经济林 1,293.71 公顷，比上年减少 259.97 公顷；特种用途林 3,414.77 公顷，比上年增加 29.49 公顷。增加部分主要来源是项目造林、小班归并和自然生长，减少部分原因是项目占用和规划调整。（详见附表 3-3）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19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审议意见，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推动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一）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19 年，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听取并书面审议了我区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根据区委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切实强化对标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不断深化本区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各类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断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体制机制的完善，进一步细化和充实报告内容，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稳步有序、扎实推进。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系统谋划，全面推进区管企业下属子公司深化改革。一是一企一策编制改革方案。按照《关于青浦区区管国有企业下属公司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区管企业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编制改革方案，细化工作内容，综合运用整合、划转、退出、置换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进区管企业做强主营业务。二是采用“挂图作战”方式，明确节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改革工作。2019 年完成市场化改革 3 家、关闭 12 家、划转 7 家、合并 16 家的改革任务。

效益优先，全面加强国有企业资金资产监管。一是加强区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通过“一本预算、两项支出”（即编制一本企业财务预算，规范政府性项目支出预算和企业经营管理支出预算），编制了 2019 年度区管企业财务收支预算和调整预算。二是加强区管企业房屋管理。从房产分类、日常管理、重大事项管理、信息化管理、考核监督等 7 个方面入手，进一步规范区管国有企业房屋资产各类行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服务国企，全面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一是引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有序推进区管企业 2019 年公开招

聘;举办国资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班,借助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平台,进一步提升国企管理人员专业素养。二是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准备工作。

推进改革,全面加强考核薪酬管理。一是突出镇企联动考核。将镇企联动考核内容单列并作为加分项,聚焦区管企业在镇企联动区域范围内的产业发展、区域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引领作用发挥。二是深化新一轮(2019-2021年)任期考核改革。实行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将领导人员薪酬从两结构调整是三结构,将“加强党的领导”、“实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完成重大战略目标任务”、“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作为任期考核重点。三是推进薪酬机制改革。建立企业工资调整与关键指标挂钩的联动机制,以区管企业整体为单位进行工资总额预算调整。

科学监管,全面发挥多方监督功能。一是加强监事会监督检查力度。制定区管企业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提出了“3+X”专项监督工作,探索开展差异化的专项监督检查。二是加强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积极运用审计评价结果,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聚焦财务风险较高的领域,适时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工作,减少财务风险。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制度先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一是加强制度设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各类制度规定,为加强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搭建起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二是理顺体制机制,我区初步建立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监督管理层级,强化各单位管理的主体责任。三是推动改革实施,为确保我区各项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及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确保国有资产随改革快速有序调整到位,有效防范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夯实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一是摸清资产家底。开展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工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监管时效性。二是推动信息管理。依托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实现管理单位全覆盖、管理

事项全覆盖和管理环节全覆盖。三是提高管理质量。开展区、镇两级行政事业单位系统升级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区资产系统中的历史数据治理工作，从而提高数据质量，逐步实现资产基础数据的动态管理模式。

严控流程，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一是严控配置审批。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强化配置程序、标准约束性，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二是严格使用审核。对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进行专项审批、备案,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程序,不断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规范处置流程。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已达使用年限确实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经过实地审核后，进行报废处置；对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建议单位继续使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多措并举，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是发挥土地储备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的作用，有效引导土地集中统一管理和有序投放，增强城市发展动力和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益，实现空间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土地集约利用。二是探索建立土地高质量利用政策体系。推进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2019 年完成立项面积 264.74 公顷（含太阳岛减量化面积），验收面积 266.48 公顷，超额完成 2019 年确定的减量化挂图作战任务。三是完成年度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重点完善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各类用地布局，形成“镇域-片区-村庄”的解析路径，并预留机动指标，保障乡村未来发展。四是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查清土地资源和利用状况，系统细化和完善土地基础数据。

系统推进，促进水环境综合治理。2019 年，完成 75 公里中小河道整治、46 条断头河治理、2500 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4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40 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提前一年完成 725 个劣 V 类水体消除任务；河湖水面积较上年增加至 125.06 平方公里，水面率达到 18.66%，实现只增不减。

统筹兼顾，促进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一是聚焦重点廊道建设，加速推进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建设和做好区级廊道建设及一般公益林建设。二是对标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要求，继续按照林地精细化管养标准，加强第

三方巡查和专项考核，加大监督力度，提升林地管养品质。三是结合乡村振兴建设，推动林地抚育项目，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促进林地打开，提升市民获得感。四是抓好森林防火工作，继续在金泽、朱家角镇实施隔离网、路、沟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化森林防火监控点建设和运行，配合市绿容局做好防火监控设施安装。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9 年，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及改革发展均取得了积极成效，政府对国有资产的投入逐渐累积并形成巨大体量，为推动新形势下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国企市场化机制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体系需要优化等。下一步，将按照十九大报告作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区委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目标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勇于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各项任务，努力构建更加全面的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水平，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加强思想教育，加强宣传引导，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二是着力规划引领，全力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打好企业重组优化攻坚战，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为推动青浦一带三核战略实施贡献更大的国企力量。三是深化综合改革，打造国资改革尖兵。推进企业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继续推进区管企业二级子公司重组整合。四是转换经营机制，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内生动力。加强法人治理建设，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区管企业更好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和我区发展战略。五是完善监管体制，提升国资监管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提高国资监管效能水平；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水平；强化审计监督，落实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资流失。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思想认识，高质量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发展；健全管理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和财政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监督指导，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指导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二是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益。优化资产配置，研究开展“公物仓”管理模式探索，努力推动资产调剂共用，有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完善资产配置管理，把好资产入口关，有效约束和规范新增资产配置行为；规范使用管理，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加强资产登记入账和清查盘点，探索资产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夯实基础数据，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做好信息共享，研究和推进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系统、决算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系统等模块的有效对接；补足管理短板，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与现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有效衔接；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和综合利用，为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开展国土调查，推进土地资源管理。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统一确权登记，在开展国土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衔接自然资源调查；在查清各类农用地数量、质量和分布特征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查清各类建设用地实际用途、规模；在查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状况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清质量和利用效益。建立土地储备专项督查机制，增强土地储备工作的刚性约束，强调储后土地管理。二是优化水资源调度，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根据最新《上海市水力控制片水资源调度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启动大控制及圩区调度方案细则修编；结合示范区水生态治理方案编制，针对“蓝色珠链”、青浦城区等重点区域，加强活水畅流方案研究，保障水质持续稳定；开展水文遥测站升级改造，优化水情测报系统，不断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

设；三是加大财政投入，推进林业建设发展。完善青浦林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生态廊道林、污染隔离林、农村“四旁”和高效的经济果林，保护林业资源；加大对林业基础设施、“三防”体系建设和日常养护的投入力度，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确保林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建立林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发展林业；转变林业行政管理职能，完善林业“三防”体系建设，加强林业养护社的力量和装备，提高我区林业管护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1：
2019年度青浦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亿元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实收资本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监管企业	672.07	730.74	412.78	440.23	259.29	290.51	257.99	288.90	88.68	89.36
委托监管企业	15.16	10.17	10.91	4.80	4.25	5.37	4.26	5.38	2.12	2.11
合计	687.23	740.91	423.70	445.03	263.54	295.88	262.25	294.28	90.80	91.47

附表2：
2019年度青浦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青浦区财政局										单位：亿元	
总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合计	147.31	165.22	一、资产合计		24.68	24.03	一、资产合计		122.63	141.19	
流动资产	44.73	37.60	流动资产		14.94	9.06	流动资产		29.79	28.53	
货币资金	25.55	24.67	货币资金		10.98	5.88	货币资金		14.57	18.79	
短期投资	0.01	0.01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		0.01	0.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6.53	2.96	财政应返还额度		2.59	1.76	财政应返还额度		3.94	1.19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净额	1.51	1.44	应收账款净额		0.18	0.17	应收账款净额		1.33	1.27	
预付账款	5.89	3.20	预付账款			0.12	预付账款		5.89	3.08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0.00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6	4.1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8	1.12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8	3.01	
存货	0.89	1.17	存货		0.00	0.00	存货		0.89	1.17	
待摊费用	0.00	0.03	待摊费用			0.01	待摊费用		0.0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	100.19	125.15	非流动资产		9.74	14.97	非流动资产		90.45	110.18	
长期股权投资	0.11	0.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11	0.11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	69.21	75.36	固定资产原值		15.66	16.44	固定资产原值		53.55	58.92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9.19	34.21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08	6.74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3.12	27.47	
固定资产净值	40.01	41.15	固定资产净值		9.58	9.70	固定资产净值		30.43	31.45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3.46	46.44	在建工程			4.70	在建工程		23.46	41.74	
无形资产原值	1.61	2.31	无形资产原值		0.16	0.66	无形资产原值		1.45	1.66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13	0.34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02	0.14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11	0.20	
无形资产净值	1.47	1.98	无形资产净值		0.14	0.51	无形资产净值		1.34	1.46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35.12	35.45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4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35.12	35.42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5.12	35.45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4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5.12	35.42	
政府储备物资	0.01	0.01	政府储备物资		0.01	0.01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文物文化资产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保障性住房原值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净值			保障性住房净值				保障性住房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待处理财产损益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1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1	
受托代理资产	2.39	2.4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39	2.47	
二、负债合计	31.39	28.41	二、负债合计		9.87	4.88	二、负债合计		21.51	23.52	

2019年度青浦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青浦区财政局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总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交税费	应缴财政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政府补贴款	应付利息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31.15	28.16	9.70	4.68	21.45	23.48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0.00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0.93	0.01	0.00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56	0.71	0.01	0.01	0.01	0.01											
应付职工薪酬	0.53	1.84	0.04	0.05	0.49	1.7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	2.75	0.00	0.02	2.99	2.73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1		0.01														
应付利息																	
预收账款	9.23	5.74			9.23	5.74											
其他应付款	16.90	17.15	9.64	4.59	7.26	12.55											
预提费用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06				-0.06											
非流动负债	0.18	0.20	0.18	0.20	0.00	0.00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0.18	0.20	0.18	0.20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6	0.05			0.06	0.05											
三、净资产	115.92	136.81	14.80	19.15	101.12	117.66											

附表3-1:

2019年度青浦区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数量单位	数量				价值（亿元）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土地 资源	小计	66,849.33	13,582.08	13,582.08	66,849.33	160.85	38.79	9.08	190.56
	其中：收储土地	827.63	205.28	270.68	762.23	160.85	38.79	9.08	190.56
	1.耕地	18,457.38	2,422.69	4,081.53	16,798.54				
	2.园地	765.99	761.31	487.01	1,040.29				
	3.林地	5,750.03	3,737.81	1,448.13	8,039.71				
	4.草地	76.56	782.41	50.75	808.22				
	5.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483.25	2,662.38	4,077.82	19,067.81				
	6.交通运输用地	3,463.41	1,951.14	570.05	4,844.50				
	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325.67	1,161.71	2,480.64	16,006.74				
8.其他土地	527.04	102.63	386.15	243.52					

附表3-2:

2019年度青浦区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青浦区水务局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数量单位	数量				价值（亿元）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总计		公顷	—	—	—	—						
水资源	小计	万立方米	31,027.70	4,093.40		35,121.10	0.31	0.04		0.35		
	地表水	万立方米	31,027.70	4,093.40		35,121.10	0.31	0.04		0.35		
	地下水	万立方米										
合计												
海洋资源	小计	个										
	无居民海岛	个										
	已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	个										
	未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	个										
	小计	公顷										
海域面积	公顷											
	已确权海域面积	公顷										
	未确权海域面积	公顷										

附表3-3:

2019年度青浦区森林和湿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数量单位: 公顷			
项目	数量单位	数量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合计	公顷	9,954.81	536.06	259.97	10,230.90
天然林	小计				
	防护林				
	用材林				
	经济林				
	薪炭林				
	特种用途林				
人工林	小计	9,954.81	536.06	259.97	10,230.90
	防护林	5,015.85	506.57		5,522.42
	用材林				
	经济林	1,553.68		259.97	1,293.71
	薪炭林				
	特种用途林	3,385.28	29.49		3,414.77
湿地	公顷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0〕5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青浦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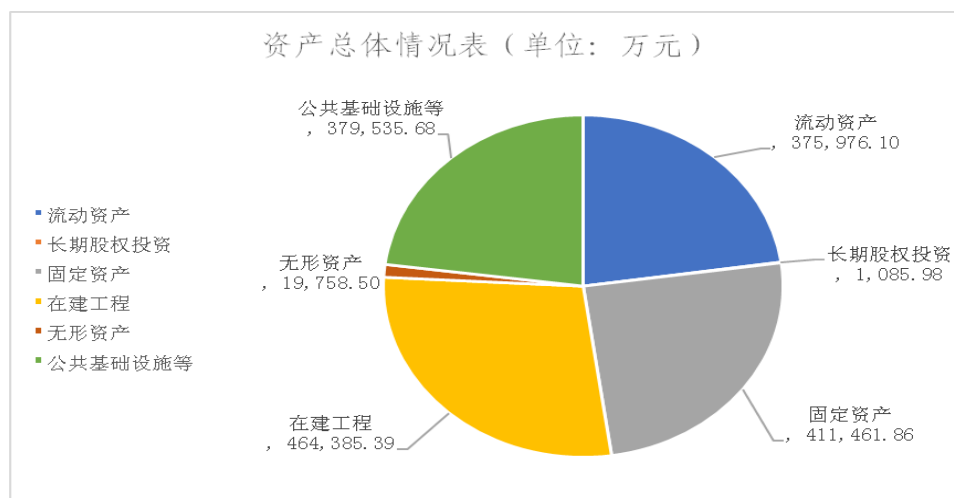
一、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19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健全体系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使用处置管理，夯实基础数据治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能显著提升。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青浦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 430 个，按照单位类型：行政单位机构 75 个，事业单位机构 355 个（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按照管理层级：区本级单位机构 351 个，镇级单位机构 79 个。

资产总额 165.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16%；负债总额 28.41 亿元，较上年减少 9.50%；净资产 136.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03%。其中：流动资产 37.60 亿元，占 22.76%；固定资产 41.15 亿元（账面净值），占 24.90%；在建工程 46.44 亿元，占 28.11%；长期投资 0.11 亿元，占 0.07%；无形资产 1.98 亿元（账面净值），占 1.20%；公共基础设施等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37.95 亿元，占 2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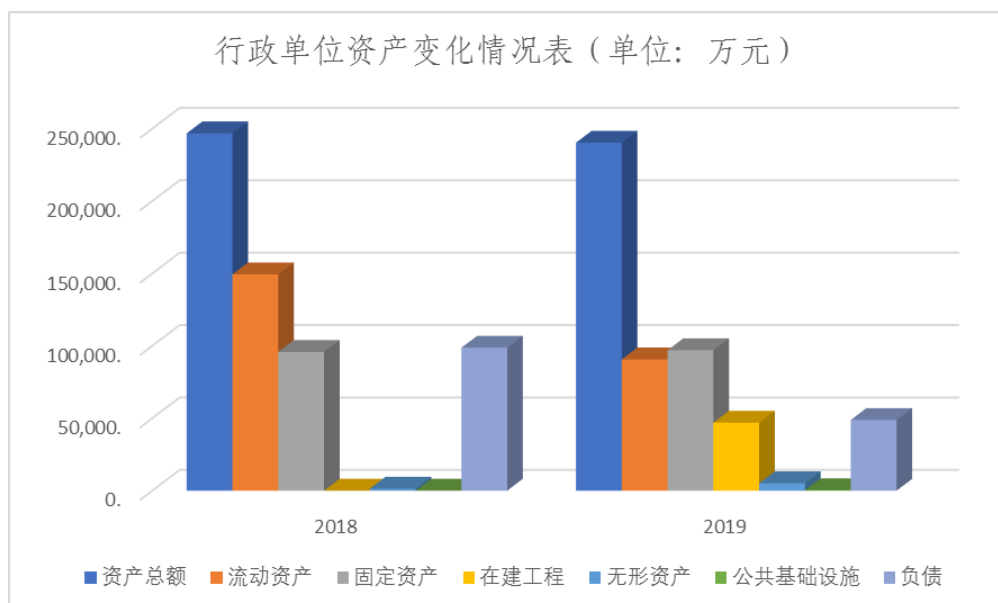


（二）资产变化情况

1. 行政单位资产变化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我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4.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5 亿元，同比下降 2.61%。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5.87 亿元，同比下降 39.32%；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增加 0.12 亿元，同比增长 1.25%；在建工程增加 4.7 亿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增加 0.38 亿元，同比增长 270.18%；公共基础设施增加 0.0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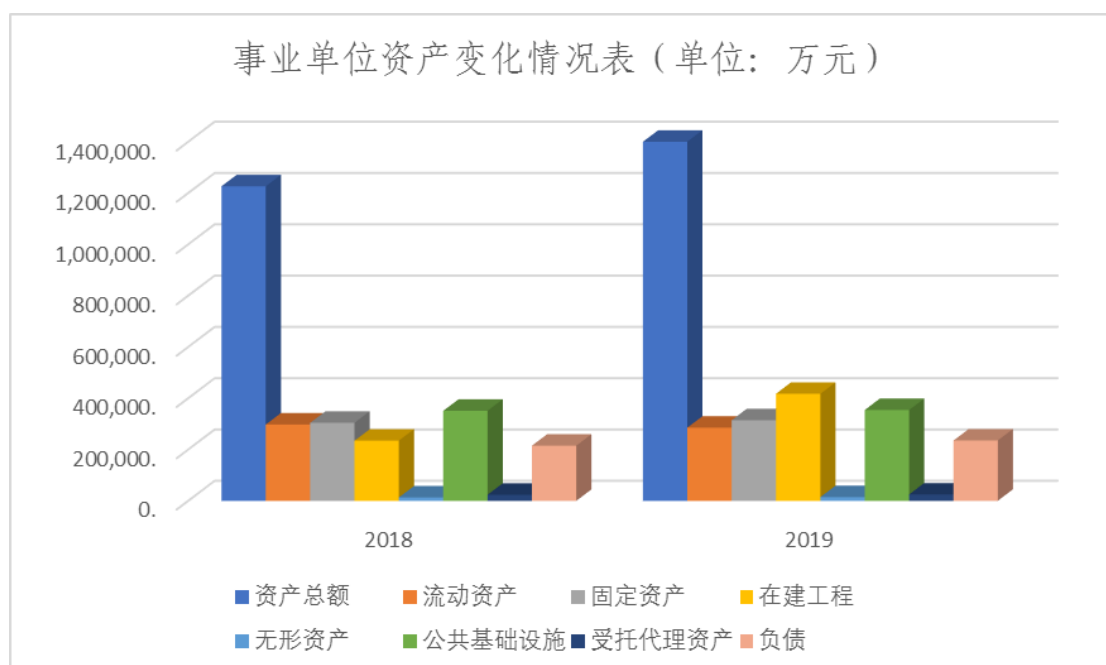
我区行政单位负债 4.88 亿元，减少 4.99 亿元，同比下降 50.55%，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减少 5.05 亿元。



2. 事业单位资产变化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我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41.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56 亿元，同比增长 15.13%。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26 亿元，同比下降 4.22%；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增加 1.01 亿元，同比增长 3.33%；在建工程增长 18.28 亿元，同比增长 77.94%；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增加 0.13 亿元，同比增长 9.42%；公共基础设施增加 0.3 亿元，同比增长 0.86%；受托代理资产增加 0.09 亿元，同比增长 3.64%。

我区事业单位负债 23.52 亿元，增加 2.01 亿元，同比增长 9.34%，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增加 5.29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一是加强制度设计，健全管理体系。按照中央和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青浦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青浦区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为加强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搭建起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确保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二是理顺体制机制，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我区初步建立了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监督管理层级，即财政实施综合监管、主管部门具体监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各负其责、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分层管理机制。三是服务保障先行，推动改革实施。在机构改革、公务用车改革、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等工作中，为确保我区各项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及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要求各单位落实责任到位，确保国有资产随改革快速有序调整到位，有效防范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二）以数据治理为依托，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规范制度，摸清资产家底。根据中央和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近年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摸清全区国有资产家底。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时效。二是技术支撑，推动信息管理。依托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纳入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基本实现单位管理全覆盖；将资产管理全流程嵌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实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清查核实等资产管理基本业务流程的实时管理，基本实现管理事项全覆盖；做好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动态监管，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打下重要基础，基本实现管理环节全覆盖。三是数据治理，提高管理质量。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认真部署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升级改造工作，开展全区区、镇两级行政事业单位系统升级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区资产系统中的历史数据治理工作，从而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数据质量，实现资产动态化监管。

（三）以流程管理为抓手，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一是严控“入口”，强化配置审批。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制定《青浦区区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根据单位人员级别和内设机构数量，在预算编审过程中结合单位资产存量进行认真审核，实施资产配置价格和数量的双重控制，强化配置程序、标准约束性，有效地推进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二是加强监管，严格使用审核。对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进行专项审批、备案，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程序，推动存量资产规范使用，不断提

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规范“出口”，严控处置流程。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对资产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已达使用年限确实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经过实地审核后，进行报废处置；对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建议单位继续使用。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工作初步构建了制度框架体系，规范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面临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一是资产管理政策文件有待更新。我区现行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出台时间较早，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且资产管理配套制度体系有待完善。二是资产管理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各部门单位“重预算、轻资产”“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依旧存在，财务核算不及时，存在部分单位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与资产账不匹配等问题。三是资产管理工作机制有待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互之间沟通有待加强，不同系统间未能做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造成资产管理工作没有更好地融入财政全生态链管理。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政策引导，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坚持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并重，切实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感、使命感，高质量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发展。我区将探索资产管理与单位内控制度相结合，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认真研究资产管理风险隐患，制定资产管理风险应对措施，完善资产内控管理。二是健全管理体系。将根据中央、市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和财政改革要求，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短板，与时俱进修订完善相关资产管理办法，做到资产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在实践中不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规程和使用行为，做到物尽其用，防止国有资产浪费。三是加强监督指导。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突出单位的主体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管理优势，指导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建立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制度。针对在日常管理

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矛盾问题，完善整改措施，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二）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益

一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调剂、共享使用，促进资源整合，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2020年，我区将根据市级部署，研究开展“公物舱”管理模式探索，努力推动资产调剂共用，有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二是完善资产配置管理。本着厉行节约的宗旨，从严审核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把好资产入口关，有效约束和规范新增资产配置行为。继续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衔接，严格落实资产配置标准，充分发挥资产管理的资源配置职能。三是规范资产使用管理。落实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重大资产管理事项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加强资产登记入账和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探索资产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三）夯实基础数据，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一是做好信息共享。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管理的基础上，研究和推进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系统、决算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系统等模块的有效对接，打通与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单位数据交换，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共享功能。二是补足管理短板。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与现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探索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价值计量方式和方法，科学分类核算。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落实新《政府会计制度》的管理要求，认真研究不断完善信息化工作平台，更好地助力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同时，加强数据分析和综合利用，为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先后赴区财政局、区机管局调研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开展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组织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水利管理所、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徐泾镇政府和金泽镇政府等 18 家部门、单位开展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与管理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本市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部署要求，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国有资产的意识不断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健全，管理工作不断规范，较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一）行政事业性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区政府相关部门汇总统计，截止 2019 年底，我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 430 个，资产总额 165.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16%；负债总额 28.41 亿元，较上年减少 9.50%；净资产 136.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03%。

其中：我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4.03 亿元，同比下降 2.61%；负债 4.88 亿元，同比下降 50.5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41.19 亿元，同比增长 15.13%；负债 23.52 亿元，同比增长 9.34%。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等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构建。加强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建章立制工作，对资产取得、使用、处置、办公用房及设施设备配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管理制度体系，推动资产闭环管理。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

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体系，实施分层管理机制，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资产管理环节不断夯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全部实现资产管理信息化，将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纳入全过程监管中。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不断摸清家底、厘清关系，做到边清查边整改。加强出租出借资产行为监管，规范审批、备案等程序，强化约束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是资产管理模式不断探索。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统一政策和标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产权属转移登记工作，推动办公用房维修统一办理各项前期手续、施工及竣工后审价审计等工作，实施区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化。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对资产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来看，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有序开，但由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涉及面广、总体情况复杂、历史沉淀多等原因，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管理理念认识有待提高。相关部门虽然能认识到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但长期形成的“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等现象仍存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社会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的支撑作用等认识不够到位，对往来款项、实物等各类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还不够。

（二）产权管理基础有待提升。受各种历史和现实因素的影响，还有一些资产登记、变更、注销、处置、盘点不及时，资产核算不准确，家底不清、账账不符、账实不符、有些“在建工程”没有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等问题的存在，造成国有资产产权关系不明晰、权证不完整、资产规模的真实性受影响等情况的出现。

（三）资产管理效能有待加强。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尚未实现全面统筹整合、调配盘活机制，资产闲置和资产紧缺共存的现象依然存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财务核算、部门决算等系统的有效衔接不足，数据共享

共用还不充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还未真正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三、相关意见建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保障职能履行、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物质基础。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对促进转变政府职能、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加强社会建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益，结合调研中反映的问题，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资产管理意识，落实管理责任主体。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各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和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资保障。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理顺管理体制机制，督促部门单位把资产的配置、使用、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区财政局和机关局要充分发挥归口管理职责，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部门单位提高资产管理质量；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要强化产权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做到管理使用机构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维护资产安全的责任履行到位，切实减少资产浪费和流失，提升非经营性资产使用效率，提高经营性资产使用效益。

（二）强化资产管理基础，提高管理综合水平。

要进一步完善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财政及主管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监管，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建立资产配置分类标准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转固”、账外资产入账等工作，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全覆盖；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的原则，抓紧对历史遗留问题深入调研，划清责任，分类处理，做到责任明确、处理恰当；加大对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的业务培训，强化对镇级国有资产的管理指导，加强部门单位执行资产管理各项规定的审计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监督队伍。

（三）强化资产管理建设，促进管理效能提升。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作，对行政事业单位确权有困难的房产进行研究，制定解决办法，推进相关手续补齐、明晰产权等系列工作的开展；推动将闲置资产纳入区机管局的统一管理运营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部门单位的行政运行成本；加强财政信息平台建设，优化管理流程，打通“数据壁垒”，加强不同系统间数据的有效对接，逐步实现数据的互通共享共用，为提升资产数据质量、实现资产动态监管提供保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以科学规范配置国有资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国有资产节约高效使用。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0年9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工作情况报告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院长 麦 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代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高院正确指导下，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大力推进环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服务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国家战略建设，取得一定成效。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我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274 件，审结 269 件。其中刑事案件 12 件，民事案件 28 件，行政非诉案件 225 件，行政诉讼案件 4 件。

一、主要做法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

1. 组建专业审判队伍，实现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根据市高院统一部署，2017 年 6 月，我院挂牌成立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庭，正式实现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2020 年 1 月，我院组建跨部门的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团队，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模式，重点保障环淀山湖水乡古镇生态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淀山湖战略协同区、青浦西部湖泊群以及黄浦江上游生态保护区。

2. 加大刑事制裁力度，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一是始终坚持以最严密法治惩治环境资源犯罪。受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12 件，已全部审结，判处刑罚 16

人。其中非法狩猎 1 件、污染环境 2 件、非法捕捞水产品 9 件。二是积极探索生态修复新方式。探索推进恢复性司法，将被告人是否自愿参与生态修复纳入量刑情节。如我院审理的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由被告人与鱼苗场签订购买鱼苗协议，分批在淀山湖流域进行增殖放流，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三是推行简单案件刑附民公益诉讼快审机制。在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处以刑事处罚并给予帮教的同时，推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诉中调解。针对生态资源破坏程度较轻、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探索适用快审机制，节约司法资源，发挥公益诉讼案件的社会效果。

3. 依法妥善审理民事纠纷，保障生态环境民事权益。受理涉及水污染、土壤污染、森林资源受损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环境资源民事案件 31 件，审结 28 件。一是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在环境资源民事案件的审理中引入专家辅助人参与诉讼，便于查明案件事实、听取专业性意见，提升审判能力和审判水平。二是探索建立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多元化解机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善做调解工作，促进纠纷一次性解决，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如在某起因土壤污染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我院综合考虑污染清除及农户受损情况，向当事人释明其主张的诉讼风险，促使双方缩小意见差距，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既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保护了生态环境。

4. 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是法检联合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实现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官民和谐”的重要抓手。我院在审理某模具有限公司不服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一案中，鉴于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对生态环境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及时完成整改，经行政机关、法院初步审查后认为具备实质性化解的条件，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我院邀请区检察院共同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法检联动得到进一步深化。二是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我院共受理行政非诉案件 225 件，已全部审结。针对重点企业、重点案件，全面提升行为义务类环保非诉案件审查质效。在做好书面审查的基础上，以实地复核为抓手，通过实地走访、法官面对面释法、以案说法等形式力推精准审查，不断提高被申请执行人履行处罚的自觉性和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责任意识。

（二）构建跨域联动机制，推进长三角环境司法一体化

1.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形成多元共治格局。为进一步推进环境资源司法与执法的有效衔接，加强环境资源司法执法联动，2017 年 9 月，我院与区司法局、生态办、公安分局、检察院、环保局等十余家环境资源保护职能部门签署了《关于加强上海市青浦区环境资源司法执法联动机制建设备忘录》。目前区域环境资源司法执法联席会议已经举行 4 次，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环境资源司法执法情况、沟通司法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研究解决方法。

2.推进跨域司法协作，打造长三角环境司法共同体。2018 年 6 月，我院与上海政法学院、上海法学会共同举办了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论坛，与上海市二中院、常州市中院、嘉兴市中院、湖州市中院、马鞍山市中院等 11 家法院签订《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2019 年 9 月，我院与嘉善县法院、吴江区法院在青浦共同举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法院司法协作工作会议，并签署《服务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建设司法协作协议》。三地法院建立长效协作工作机制，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以及工作保障等方面深入开展交流与合作。2020 年 6 月，我院举行长三角示范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并发布了十大典型案例。通过立案会商、案件研讨、组建跨域审判团队、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等形式，加强案件研判，统一裁判标准，推进长三角示范区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体化。

3.创新替代性修复机制，满足长三角环境司法需求。为加强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执行力度，今年我院在东方绿舟、淀山湖畔设立“长三角淀山湖生态修复基地”。生态修复基地旨在贯彻修复性、预防性司法理念，法院可以责令或判令行为人至生态修复基地内进行补绿、增殖放流等替代修复、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基地成立前后，我院已有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以购买鱼苗增殖放流的方式履行了生态修复责任，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公安局、农委、环境资源专家等参与监督、指导。

（三）全面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

1.研判案件疑难问题，提供司法规范指引。一是发送司法建议。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向相关单位制发司法建议书，提出整改

建议。我院在审理两起涉某公司的行政非诉案件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履行环评程序、使用高污染燃料等环境违法行为，遂向其发送司法建议，要求其严格遵守环评规定，使用清洁能源，协助配合行政执法，履行企业环保责任。被建议单位积极复函并落实整改，该司法建议获评上海法院优秀司法建议。二是发布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通过梳理分析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督促改善环境问题，规范企业生产，宣传绿色环保理念，实现司法的引领、教育作用。

2.加强审判理论研究，促进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我院与上海政法学院联合设立“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研究基地”，通过召开学术研讨会议、创办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专刊、选任环境资源审判法官为学生授课、选聘环境法学专业教师担任人民陪审员或特邀调解员等形式开展院校合作，加强环境资源审判理论与成果转化，培养环境资源审判专业人才。

3.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依托东方绿舟规模化教育运作平台，我院与其联合设立长三角环境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通过文化陶冶、巡回审判、案例体验等多种方式，努力将其打造成全国环境资源法治教育示范基地和国际青少年环境资源法治教育交流基地。今年上半年，我院与东方绿舟已就该基地建设签订了框架协议，目前相关建设工作正有序推进。定期举行公众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社区群众到我院参观，观摩庭审，并且借助网络技术进行庭审直播，今年已组织 5 批 80 余人次旁听庭审。组织法官、法官助理开展法律讲座，送法进社区、进校园，增强群众生态环境法律意识。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院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深化审判机制改革，提升审判能力水平，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标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法检衔接协作机制有待理顺。一方面，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对全市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与属地管辖相比，法检合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调；另一方面，由于江苏法院对环境资源案件实行分流域集中管辖，吴江法

院的环资案件由姑苏法院集中管辖，今后要进一步将姑苏法院纳入协作网络，加强长三角环资审判执行的协同与合作。

（二）环境资源审判面临鉴定难、评估难问题。由于生态环境资源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目前在某些环境资源案件领域中，具备相应司法鉴定、评估资质的机构数量较为有限，无法有效满足环境司法的需求。其次，环境污染与生态资源的破坏具有隐蔽性、长期性、扩散性等特点，对于损害后果及因果关系的鉴定具有技术上的难度。且环境损害评估鉴定费用高昂，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不利于生态环境权益的有效维护。

（三）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刑事案件被告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自愿缴纳的生态修复费用，因不属于国家财政收入，无法纳入国家财政账户。同时生态修复措施要根据季节及环境的要求实行，有时可能导致义务人费用支付与生态修复之间存在时间长、修复效果不确定等因素。建议设立生态修复资金专户，制定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加强监督指导，防范执法风险。

（四）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仍需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已初步建立，但尚未形成长效化的联动衔接机制，存在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部门联动不够及时、信息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环境资源审判理念。我院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战略地位和历史使命，强化生态环境最严格保护最严密法治的底线意识，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进一步推进专门审判，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对环境资源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威慑作用，深化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深入推进长三角淀山湖生态修复基地建设。加强环境资源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及时依法介入涉环境矛盾纠纷，保障民众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增强示范区环境保护合力。在我区环境资源司法执法联动机制建设的基础上，搭建跨域的示范区环境资源司法执法联动云平

台。建立示范区环境资源司法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环境资源纠纷案件联合化解机制和环境资源违法犯罪重大案件联动办理机制。逐步形成集预防、惩治、修复、教育、宣传为一体的环境资源立体防护网。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和水平。组建长三角示范区环境资源案件联合办案团队，加强对示范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会商协作、沟通研判，提升环境资源案件整体审判质效。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的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学理论的培训力度，更新司法理念，提升司法能力，确保环境资源审判队伍的专业化、稳定性和经验传承。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优化环境审判合议庭知识结构，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公众参与度。建立环境资源法治宣传常态化机制，宣传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进一步推进在案发地巡回审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旁听庭审，扩大案件审理功效，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法治意识。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和代表，区人大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既是对人民法院依法履职的关心支持，也是对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我们将以本次专项报告为契机，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深刻把握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为青浦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国家战略筑牢法治屏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相关名词解释

1.增殖放流：用人工方法直接向海洋、滩涂、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投放或移入渔业生物的卵子、幼体或成体，以恢复或增加种群的数量，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2.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3.专家辅助人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9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4.专业法官会议：通过组织法官召开会议讨论研究本审判业务庭或审判专业领域内重大、复杂、疑难和新类型案件的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问题，为独任法官、合议庭准确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促进法律适用统一，依法依规进行审判管理和监督。

关于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8月份以来，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对区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听取了区法院的专题汇报，分别召开了上海市铁路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公安青浦分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和徐泾镇、白鹤镇、朱家角镇、金泽镇、香花桥街道等单位（部门）参加的4场调研座谈会，全面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与区法院环资审判团队的全体成员进行了集中访谈，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观摩了环资审判刑事案件庭审，听取了代表对区法院环资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大局，紧扣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绿色功能定位，创新环资审判模式，延伸司法服务职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关切，为建设生态宜居新青浦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74件，其中刑事案件12件、民事案件28件、行政诉讼案件4件、行政非诉案件225件，共审结269件，办案数量位居全市四家基层管辖法院前列。

（一）贯彻全新审判理念，提升司法审判效果。一是坚持生态绿色和最严保护。建立环境资源司法执法联动机制，与区司法局、生态办、公安分局、检察院、环保局等10家涉环资保护职能部门签署协作协议，加大环资领域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坚持从严惩治，依法支持2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损害赔偿请求；针对个别案情适用较高罚金刑，提高了违法成本，形成了强大震慑效应。加强行政非诉案件执行工作，有力促进了生态环保行政执法。二是坚持预防和惩治并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注重释明权的行使，加强对涉案当事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对区域重大敏感案件审判力度，发挥惩戒引导作用。三是坚持损害担责和修复优先。始终将生态修复理念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把被告人履行生态修复责

任作为定罪量刑考量情节，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设立长三角淀山湖生态修复基地，在生态基地实施补绿、增殖放流等替代修复措施，实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提升司法保障能力。一是推进审判体制机制专业化。自2017年区法院成立环资审判庭以来，环资审判专业化建设起步探索并逐步完善。2020年初，根据市高院相关工作要求，对环境资源案件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对青浦辖区内的一审环境资源案件进行“三合一”审理。二是推进审判队伍专业化。区法院优先选调配备兼具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经验人才，在环境资源审判庭内部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配备庭长1人、专业法官3人、法官助理2人、书记员1人，确保了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人才基础。三是加强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开展专业学习培训，聘请环资审判及法学研究等领域专家学者进行授课指导，提高审判实务技能。注重日常培养，审判团队加强对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性问题的日常分析研判，注重学习总结及“传帮带”，提升了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延伸司法审判职能，提升生态治理水平。一是推进一体化保护和治理。牵头江浙十余家法院签署《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服务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建设司法协作协议》，举办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论坛和示范区环资司法保护研讨会，与上海政法学院联合设立“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研究基地”，发布环资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全力打造一体化司法保护样板。二是发挥审判白皮书和司法建议作用。认真分析梳理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发布审判白皮书、制发司法建议等形式提出对策建议，为后续整改和生态补偿修复提供规范司法指导，有效推进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三是深化环资普法宣传。成立长三角环境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打造长三角区域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的环境资源法治教育品牌。通过公众开放日、巡回审判、公开庭审、以案说法、送法上门等形式加大环资普法宣传力度，加强环资领域犯罪预防，提升公众生态环保意识。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自环资案件管辖和审判模式调整以来，区法院的环资审判工作取得了新的进

步和发展，但工作推进中还面临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需予以重视。

一是“三合一”审判功效还需优化。机构设置方面，环资审判庭加挂于民庭之下，实践中仅以环资审判团队名义运作，庭室功能虚化。人员配置方面，环资审判的7人团队分别隶属青东法庭、民庭、审监庭，给业务开展、内部管理造成一定不便。部分法官还需同时办理其他类型案件，对环资审判工作投入精力不足。运行机制方面，环资法官分头办案多、通盘协作较少，审判资源的集聚度不够高、对外统筹联动的力度还需提升。二是配套保障还需加强。公检法在犯罪主体认定、证据采信标准、刑事处罚标准掌握方面不够统一，环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需进一步完善。办理刑事案件时，与异地检察机关在管辖、起诉等方面存在对接不便。环资案件鉴定机构严重不足，鉴定成本高昂，有些甚至远高于损害救济实际费用。环资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尚未设立专门资金账户，将损害赔偿资金直接划入负责生态修复企业的做法，存在一定风险。三是司法能力还需提升。法官“三合一”审判的能力和环境科学基础知识有所欠缺，审判经验不够丰富。由于非环资类行政案件的集中管辖，办理行政案件法官接受上级业务指导的渠道不够顺畅。法官学习培训的长效机制未有效建立。四是普法宣传教育还需深化。保护环境的理念意识尚未深入人心，少数企业、个人在面对利益诱惑时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对相关法律法规缺少敬畏之心。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调研中了解到，不少村民和外来人员对禁渔期、电捕渔涉嫌入罪、青浦全域禁猎等法律法规政策知之甚少，守法意识淡薄。

三、意见和建议

根据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和问题，现就加强和改进本区环资审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树牢生态环境司法理念。区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发挥环资审判的职能作用，通过专业化审判落实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要深入学习生态环资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新颁布的《民法典》，使《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在相关环资审判实践之中得以贯彻。要充分认识做好环资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转变传统司法审判理念，准确把握环资审判的基本原则和最新要

求，扎实做好环资审判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服务保障的能力水平。

（二）进一步提升环资审判工作质效。一是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根据刑事、民事、行政等不同类型案件特点，加强诉讼模式、证据规则、事实认定、裁判标准、损害评估等审判实务研究，主动破解案件审理中的“取证难”“认证难”“鉴定难”以及“因果关系认定难”等问题，打造更多精品案件。二是聚焦关键核心要素。抓实抓牢生态补偿修复这个关键，强化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案件审理导向，把生态修复落到环资诉讼的各个阶段，作为依法裁判的重要考量。三是科学合理配置审判资源。要因地制宜、统筹调配各类审判资源，优化环资审判力量配置，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相对集中办公、相对集中办案，加强资源整合共享和统筹联动协调，将“三合一”审判机制落到实处，切实提高环资审判专业化水平。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环资审判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整合培训资源，搭建培养平台，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努力打造既精通法律又熟悉环境资源知识、与新时代环资审判工作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三）进一步增强环资审判工作合力。一是争取工作支持。区法院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区有关部门的支持保障。针对环资案件刑事诉讼活动中统一归口审理和侦查、起诉对接不便等情况，积极向市高院、市检察院呼吁，推动问题解决。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推动建立环资案件司法评估鉴定协作工作机制，拓展鉴定业务领域，规范鉴定程序和收费标准；推进落实中央九部门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设立专项资金账户，细化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来源、使用范围、收缴使用程序，确保环境修复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推进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技术标准和工作规程，更好为司法办案提供参考依据和专业支撑。二是加强公检法协调联动。建立公检法联席会议机制，共同磋商环资案件办理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形成环资刑事案件办案指引，保障环资类刑事诉讼活动有序、规范开展。用好“两法衔接”平台，做实“行刑衔接”机制，加强执法司法协调联动，加强信息互通和办案资源共享，加大违法惩治力度，增进办案合力。三是深化跨区域协作。要立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落实青吴嘉三地《服务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

建设司法协作协议》，在环资案件跨域立案、纠纷化解、执行联动等方面深化协作，在刑事政策把握、裁判尺度标准等方面形成共识。同时要扩大合作范围，根据办案实际，积极争取将周边地区具备环资管辖权的法院纳入协作网络，共建“大保护”格局。

（四）进一步营造人人参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良好氛围。一是加强普法宣传。要重点宣传环资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环资保护知识，宣传环资审判相关工作进展、成效，搭建环资违法犯罪曝光平台，通过典型案例促使公众充分知晓违法和犯罪的边界、涉环资违法犯罪的重大危害、违法犯罪所需承担的后果，发挥司法的预防和教化功能，推动形成人人依法履行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法律义务的良好氛围。二是落实司法公开。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与资源案件信息，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增强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意识，确保环资审判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扩大群众参与。要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完善群众参与机制，探索群众参与渠道，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生态环资司法保障工作，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线索提供、监督案件办理、推动问题整改等方面的作用。

区人大监察司法委

2020年9月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张凡等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

（2020 年 9 月 29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75次主任会议决定补选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名。经第18选区、第65选区、第87选区、第93选区、第96选区于2020年8月28日、29日直接选举，张凡、孙茂、李宗宁、顾军燕、段晓明当选为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提请确认张凡等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确认张凡、孙茂、李宗宁、顾军燕、段晓明的代表资格有效。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提请确认张凡等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金国宏

2020年8月28日至29日，第18选区补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张凡为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65选区补选青浦区金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孙茂为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87选区补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行长李宗宁为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93选区补选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顾军燕为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96选区补选青浦区人民武装部部长段晓明为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凡、孙茂、李宗宁、顾军燕、段晓明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以上代表资格报请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0年9月14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潘慧敏同志辞去青浦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9 月 29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潘慧敏同志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附

辞职报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变动，现请求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批准。

潘慧敏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谢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的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以来，青浦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始终把“三农”放在重要议事日程上，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启动，协同推进，紧紧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牢牢抓住产业发展这个重要环节，明确重点任务，实施挂图作战，我区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现代农业取得新成就，乡村产业得到新发展。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不断夯实产业基础

1.加大产业政策支持。相继出台了《关于本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青浦区农业产业化扶持办法》《青浦区绿色农产品发展和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实施方案》以及《青浦区农村综合帮扶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我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运行环境。

2.持续优化布局规划。在完成“三区”划定工作，明确粮食功能区 8 万亩、蔬菜保护区 6.8 万亩、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0.82 万亩，以及练塘、白鹤 2 个蔬菜生产保护镇 3.68 万亩的前提下，结合农业供给侧改革和乡村旅游发展的需要，完成了本区农业布局规划修编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为产业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3.提升农业基础能力。稳定种养面积，守好“米袋子”“菜篮子”，巩固农业“压舱石”基础。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已建 3 个万亩良田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8.59 万亩，形成了一大批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建成了 2.83 万亩的高质

量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其中保护地设施菜田 8597 亩；建成标准化水产养殖场 40 个，面积 15067 亩；水产良种场 2 个，面积 560 亩。不断提升基础装备水平，全区 7 个粮食烘干中心，能力达每日 1745 吨；推进 15 个农机服务中心建设；全区大中型农机拥有量达到 980 台，新增 9 台无人机，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3%。

4.加强乡村人才引培。累计举办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33 场次，实用技术培训 326 场次，培训农业从业人员 16116 人次，全区共计农业持证人数达 1045 人；同时，建设农业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10 个，选拔和开展农业经理人培育累计 60 名。今年 6 月制定发布了《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产业人才引培激励办法》及相关细则，为我区乡村人才进一步引培打好了基础。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1.努力提高绿色认证率。按照“以点带面、基品兼顾、先种后养”的原则，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鼓励和支持本区农业企业开展绿色生产和绿色认证，目前农产品绿色认证率达 24%，居全市前列。

2.推进各类示范创建。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镇 1 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4 个。建设水稻绿色生产基地 25 个，绿色防控核心示范点 40 个。创建蔬菜绿色生产示范基地 2 个，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点 6 个。实施沙田湖水产养殖尾水、底泥治理示范工程和 2000 余亩尾水治理设施改造，推广水产养殖绿色生产 10900 亩，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 个。巩固蔬菜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点 6 个约 2407 亩，辐射面上应用面积 9000 余亩。

3.做好农药化肥“双减”。坚持用地与养地结合，增加绿肥和冬季深耕晒垡面积，年均 10 万亩以上。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绿色防控等绿色技术，全区推广应用有机肥 3.2 万吨、缓释肥 4.78 万亩次，较好地完成了化肥农药“双减”任务，逐年下降 2%以上。

4.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严禁秸秆焚烧，优化还田技术路线，实行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5%以上。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回收率达 95%。

5.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生产主体纸质档案覆盖率达 95%，70 家生产主体纳入市级种植业生产管理系统等平台；推进电子可追溯体系建设，覆盖 46 家蔬菜基地、标准园

共 19468 亩。加强质量抽检和执法力度，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 99.7%以上，专项执法每年不少于 60 次。

（三）努力促进产业发展

1.推进适度规模生产。截止今年 6 月底，全区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委托流转率达 92%，为农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创造了条件。目前，全区已建立星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183 家，农业龙头企业 28 家，家庭农场 400 家；全区粮食、蔬菜、水产规模化经营比重分别保持在 90%、85%、85%以上。

2.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推进 3 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作，加快青浦薄稻米产业化进程。完善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淀湖源味”标志授权使用制度，持续深化品牌推介工作，不断提升品牌的市场知晓度和影响力。2019 年首批 26 家子品牌加入“淀湖源味”，年产值达 4.2 亿元。

3.推进产销联合发展。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公司（平台）+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合作联合体，如上海弘阳农业有限公司、太来果蔬专业合作社、绿椰果蔬专业合作社等。同时，与盒马生鲜、每日优鲜、叮咚买菜、光明随心订、世纪联华等电商、超市平台紧密合作，建立稳定的产销直供平台，成效较为显著。

4.拓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完成 8 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集体建设用地的报批手续，发布 3 条乡村旅游线路，张马村国家 4A 旅游景区和寻梦园五星休闲农业园创建成功，莲湖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农民丰收节、白鹤草莓节等系列农事节庆活动成功举办。2019 年接待旅游人次 160 万，直接收入 2.0 亿元，带动劳动就业千余人。

5.积极培育新业态新产业。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元素，促进业态交叉融合。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如优禾谷的稻鳖共生、绿椰的鱼菜共生等新技术；推动农业与加工流通融合，发展中央厨房、会员农业等新业态，如亦芙德供应链。聚焦乡村振兴示范村，着力抓好新产业导入、新业态培育，如徐姚村的“乡村公寓”、东庄村的“林下菌菇”、张马村的“休闲民宿”“田园集市”等，助力持续发展。

6.启动农业招商引资。制定农业招商和服务政策，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相关项目逐个落地。白鹤镇草莓核心区曙光路两侧 317 亩（一期）草莓立架栽培、金泽镇淀西村 1800 亩寿司米种植、王港村 750 亩高端连栋蔬菜大棚等项目

均已达成意向；上海现代农业有机肥配套中心项目（占地 63.8 亩，总投资 7790 万元）已进入施工。通过招商引资、引智、引技，促进我区农业产业转型、提升和发展。

（四）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1.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依托上海市农交所网络交易平台，建立 11 个街镇产权交易分中心，切实完善“村资委托镇管”模式。截止今年 6 月底，共完成平台交易 275 宗(镇级 200 宗、村级 75 宗)，房屋面积 7.19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 245.5 亩，年租金 2677.6 万元，租金增长率 3.98%。

2.完善集体经济“造血”机制。推进建立土地减量化“造血”机制，目前 9 个街镇已搭建镇级平台，其中 6 个平台已实质启动。设立区“百村基金”，备案规模金额 4.46 亿元，其中区创投资金 1 亿，集体经济组织出资金额 3.46 亿元，涉及 10 个街镇 137 个经济合作社。平台共运行项目 41 个，项目投资 18.6 亿元，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年租金 1.1 亿元。

3.健全村社分账管理。按《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完成村委会和经济合作社“功能分离、分账管理”。2019 年经济合作社实现收支盈利的有 149 个，占比 78%。截止今年 6 月底，有 44 家经济合作社实现分红，较去年增长 29%，人均分红 620.89 元，户均 2235.43 元。2019 年，青浦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563 元，增长 8.9%。其中，纯农地区本地农户人均收入 34383 元。

二、存在问题与挑战

对标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标准，对标示范区引领要求，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发展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面临不少挑战，主要有：

（一）产业效益有待进一步彰显。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尚未发挥，区域特色农产品未做大做强，农产品优质不优价，存在品牌效应不强、农产品附加值不高的问题；产业融合度不高，农业综合效益挖潜不够。农村集体经济结构单一,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二）市场要素有待进一步激发。政府“一头热”现象明显，市场力量相对较弱，社会资本参与不足；村民和村集体的积极性欠缺；经营主体市场能力有待提高；农业技术与产业人才培育不足，乡村空心化和老龄化问题严重；农业招商难度较大，项目落地过程较长。

（三）用地需求有待进一步破解。设施农用地政策相对滞后，一定程度上制

约了现代农业发展速度；乡村产业项目规划相对滞后，产业项目及相关附属配套用地，短时间内无法有效供应；老宅基地、村内空闲地等存量土地，未得到有效开发利用。

（四）激励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类惠农政策需进一步聚焦乡村产业进行统筹整合，财政撬动作用和政策红利释放有待扩大；同时，在土地利用、人才引进和财税支持等方面，亟待制度创新。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创新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政策精准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共推合力。坚持和加强党统揽全局和全面领导，坚持乡村振兴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的协同推进机制，发挥政府的引领作用和主导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以及社会机制在公众参与、自主治理领域的核心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优化资源配置，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源源不断地进入农村农业。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主体作用，激发广大农民、村集体和各类乡贤等主体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形成强大的共推合力。二是把握政策红利，探索机制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全球城市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深化农用地“三权”分置改革，切实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权长期稳定。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闲置宅基地资源有序进入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市场，建立合作共赢的利益责任分担机制，为人才和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农业创造空间、为农民增收和村级经济转型升级创造新的路径。创新农业设施用地管理机制，细化农业设施用地管理办法。探索通过点状供地带动区域产业的整体联动发展，实现企业、政府、村集体和广大村民综合利益的最大化。三是深化制度建设，提高执行效能。进一步完善涉农财政资金的投入机制，发挥有限的公共财政投入资金撬动无限社会资本的作用。改变政府直接投入、包揽建设管理等做法，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投入。探索成立区级乡村振兴发展基金。完善乡村振兴的协调组织和考核机制，精简行政审批机制，创新激励和扶持机制，确保政策执行的高效能。

（二）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提升都市现代绿色农业能级。

一是聚力农业高质量发展。坚守粮食种植 12.3 万亩的底线，调结构、提品质实现“藏粮于地”，强科技、增效益实现“藏粮于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创建工作，围绕农产品有效供给，稳粮菜调渔增特色果林，引导发展绿色、有机产品，期末绿色产品认证率达到 30%以上。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片区建设，试点在练塘朱枫公路片区 7 个村、22.36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开展“绿色生态立体农业示范片区”建设，实施“万亩无人农场”、“千亩林下菌菇”等项目，按照“高标准规划”，做到“高品质产出”，实现“高效益回报”。二是着力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依托“淀湖源味”区域公共品牌和练塘茭白、白鹤草莓和青浦薄稻米三大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延伸产业链，系统构建以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为导向的品牌管理机制，整体提升青浦地产农产品的品牌溢价。“十四五”期间，“淀湖源味”系列品牌实现产值 10 亿元，整体品牌溢价达到 20%。三是不断创新农业发展方式。紧盯农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动能的发展趋势，借助 5G、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努力发展数字农业、生态农业、物流农业以及平台（电商）农业等。同时，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整合和集聚农业资源和发展要素，建设“公司或平台+合作社+农场+品牌”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联合体，不断提高组织化和产业化水平，新经济产值达到 60%以上。

（三）创新引领产业融合，打造农村经济新支柱。

一是推动青东农村打造创新创业经济承接区。依托青东地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主动对接上海全球城市各类创新创业园区，重点关注发展空间受限且对综合商务成本高度敏感的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以优越的环境、较好的区位条件、完善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和服务、低廉的综合商务成本，吸引这部分企业进入农村发展，打造 15-20 个农村创新创业经济集聚区。二是发展各具特色的“民宿+新业态”。结合逆城市化趋势和资本、人才下乡需求，推进农村供给侧改革创新，重点聚焦青西地区，积极推动民宿与农事体验、保健康养、运动娱乐、创意创造等经济活动的联动发展，形成 10 个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民宿村。三是挖掘培育村落特色文化，大力发展美丽经济。挖掘和整合水乡古镇、历史遗迹、乡村风貌和农业特色项目等资源，努力打造 10 条以上区域农村精品旅游线路，推动农业采摘、体验、休闲、教育等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各具特色的江南水文化、渔文化、稻文化和红色文化、古迹文化等主题乡村文旅产业的发展。“十四五”期间，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接待人次突破 300 万人、直接收入 3 个亿。

（四）拓宽集体经济“造血”路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一是盘活好农村土地资源。制定出台有关农用地和农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方案,研究建立农用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机制、农民宅基地有偿退出以及农村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出让或转让机制,挖掘、盘活和用足用好农村土地资源,将有限的土地资源用在刀刃上,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土地支撑。二是培育好农村集体经济。依据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加大乡村产业投资力度,支持和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自身的资源和特色优势,统筹开发,通过 PPP、合股联营、村村挂钩或村企挂钩等方式,吸引社会组织和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建设形态迥异的特色村。同时,依托区“百村基金”和镇村级经济服务平台参与新城、工业园区、软件园、西虹桥以及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的开发建设,进一步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和“造血”机制,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十四五”期末,村集体经济组织净资产达到 25 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达到 3 个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的调研报告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当前我国发展最大的不平衡、不充分在农村，在城乡差距大。中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是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而做出的战略决策。乡村振兴涵盖了乡村的方方面面，归根结底是发展问题，其中“产业兴旺”是重点，是前提。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与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情况专项监督调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联动监督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项联动监督工作启动会，多次赴区农业农村委座谈调研，赴街镇听取人大代表、农业主管人员和农业经营主体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本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主要工作情况

本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各项方针政策，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现代农业加快推进，乡村产业融合渐成趋势，农村创新创业日渐活跃，乡村产业得到蓬勃发展。

（一）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持续优化种养业结构，推动种养业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积极发展优质稻米、都市蔬菜、特色瓜果等种养产业，形成了一批如蛙稻米、练塘茭白、白鹤草莓等区域特色产品，培育打造“淀湖源味”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积极发展乡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了郊野公园、采摘基地等多样化的休闲载体，全区建成休闲农业4A旅游景点2个、五星级农业休闲园3个，农事旅游节庆3个，年接待旅游人次160万，直接收入2.0亿元。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产前产后社会化服务市场快速发展，基本形成了农资供应、农机耕种收服务、粮食烘干加工等生产性服务格局。

（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优化农业布局结构，划定粮食功能区

8万亩、蔬菜保护区6.8万亩、特色农产品优势区0.82万亩，以及练塘、白鹤2个蔬菜生产保护镇3.68万亩。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施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农业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推广应用稻鳖共生、鱼菜共生等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开展水稻、蔬菜等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下降，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99.7%以上，农产品绿色认证率达27.35%。农业设施装备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达到96.91%。规模化经营水平得到提高，全区粮食规模化经营的比例占90%以上，蔬菜组织化经营比例超85%，农业标准化率达到60%，农业规模化生产已成为本区现代农业的主要特征。

（三）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融合性产业主体发展壮大，弘阳农业、太来果蔬、绿椰果蔬等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了良好的引领带动作用。全区已建立星级农民专业合作社135家，农业龙头企业18家，家庭农场325家，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产业化联合体开始形成，利益联结机制更加紧密。“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加快，与盒马生鲜、每日优鲜、叮咚买菜、光明随心订等电商平台紧密合作，推动农村电商业态发展；积极拓展与文旅等跨界配置融合，培育了一批如徐姚村“乡村公寓”、东庄村“林下菌菇”、张马村“休闲民宿”“田园集市”等产村融合新业态。

（四）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规范三资管理，推行了村财务管理制度、农村党员议事会制度、村务公开民主理财制度和村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等，完成村社分账管理工作。依托上海市农交所网络交易平台，建立11个街镇产权交易分中心，实现全区街镇的村级经营性资产委托镇资产管理，不断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水平。设立区“百村基金”，搭建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三级平台及村经济薄弱村帮扶平台，平台共运行项目41个，项目投资18.6亿元，年租金1.1亿元。

二、存在的问题

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按照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不高。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进程慢。我区农业正处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转变的过程中，农村规模化经营需加速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应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农业产业化品牌化有待进一步提升，农

业生产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低、层次浅、链条短，附加值不高。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还处于培育阶段，且大部分是由工商资本创办，与农民间的利益联结机制还不健全，带动农民分享现代农业发展收益的办法不多。

2. 农业发展支持力度不够。在推进产业兴旺过程中资源不够集中，补贴政策上侧重以农户为主，对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企业支持缺乏力度，在税收减免、信托支持等方面政策倾斜力度不够。农业农村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善不明显，增加了农业企业经营成本。农村产业建设用地供给问题较为突出，设施农用地政策相对滞后，农业建设用地供给数量不足，土地使用范围限定过于严格，难以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农村宅基地资源盘活利用效率不高，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土地政策改革创新力度不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现代农业发展速度。

3. 产业振兴人才储备不足。缺少能够长期扎根农村、从事农村技术研究推广的“土专家”、“田秀才”。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数量偏少，能够承接网络经济时代的旅游文化产业、新业态电商产业的复合型人才更少。青年村官、大学生村官流动性大，一旦服务期满，他们就想方设法向外流动，真正能静心安身在农村干出一番事业的较少。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的意见建议

（一）要注重长远规划，增强农村产业发展的耐力。城市越发展，乡村越稀缺。“产业兴旺”必须坚持科学规划为先导，根据乡村功能定位和实际情况，编制科学系统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重点任务、阶段目标和行动方案，为乡村“产业兴旺”引路导航，发挥乡村资源的最大效益。要坚持多规合一，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有机结合起来，与本区主导产业规划有机结合起来，与乡村发展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产业发展规划的可行性和操作性。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从区级层面统筹规划农村道路、烘干中心等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能级，夯实农村产业兴旺的基础。此外，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好之后，要坚持一以贯之，一张蓝图绘到底，既不能急功近利、半途而废，也不能频繁变动、自毁长

城。

（二）要注重发挥特色，打造农村产业发展的亮点。实施乡村“产业兴旺”应着眼于优化一产，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二三产业，促进农旅结合、产业融合，通过深化农产品加工，做深做细农旅项目，拉长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促进农业接二连三、连绵不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千万不能照搬照抄，用一个模式去套。就本区而言，青东有紧邻上海大都市的地利优势，青西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各街镇应扬长避短、因地制宜，结合区位优势及农业产业特点，利用好蛙稻米、练塘茭白和白鹤草莓国家地理标志等特色产业品牌，发挥乡村振兴示范村、青西郊野公园等资源作用，宜农则农，宜游则游，推动青东地区五镇联动、青中地区产城融合、青西地区“美丽经济”发展，走出具有自身特色的产业兴旺之路。

（三）要注重依靠群众，凝聚农村产业发展的民心。乡村“产业兴旺”的主体是群众。群众主体就是让广大农民成为乡村“产业兴旺”的主体力量，而不是旁观者和跟随者。“产业兴旺”最根本的动力来源于农民群众。乡村产业发展一定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意见，最大限度地发挥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乡村产业发展要积极吸引群众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要防止农民将土地流转出来以后，就成为乡村产业发展的观众。政府点燃星星之火，最终还是要靠众人拾柴才能火焰高。一个村到底搞什么产业，怎么搞，一定要注意走群众路线，相信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实践表明，任何一件事情，群众要做的，我们去帮一把、推一把，往往事半功倍，可以做得很好；群众不想干的，或是群众还没想通的，就推着他们干，往往会事倍功半。一定要先做好群众工作，统一群众思想，鼓励群众广泛参与，充分调动起群众的积极性，通过群众的力量来共同促进乡村产业兴旺。

（四）要注重改革创新，激发农村产业发展的动能。实现产业振兴，要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加强资源要素供给，激发农村发展活力。要多渠道、多途径解决农村建设用地供应不足的问题，在符合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加快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制度改革，制定符合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设施用房政策，允许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从事非农生产，释放农村土地制度改

革红利。要综合运用税收、政策性担保等激励政策，加大对农业绿色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健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体系。要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机制，包括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充分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通过返聘、财政补贴、人才引进等机制，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回乡下乡创业创新。

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

2020年9月

履职情况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朱军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是青浦区赵巷镇金葫芦二区垂姚村联合党总支书记朱军芳，2017年我光荣地当选为第十五届上海市人大代表。自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感到这既是荣誉，更是责任；既是动力，更是压力。荣誉是党和人民对我的信任，压力是肩上的担子重了，责任重了。为了不辜负党和人民对我的重托，我始终牢记人大代表的义务，履行代表的职责，积极参政议政，努力尽到人大代表应尽的责任。现将我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树立代表意识

学习是强根固本之举，不管工作再忙，都不忘学习，是学习让我在不断变换的工作环境中较快地掌握主动权。在学习过程中，我坚持有“位”要有“为”的信念，胸怀“诚”字，抱定“勤”字，立足“实”字，始终坚持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及其他新知识相学习、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做到学用结合、学用相长。一是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培训、学习和视察活动，提高自身人大工作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经验，增强开展人大工作和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二是认真研读习近平系列讲话和十九大报告，自觉用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提法、新举措武装自己的头脑。三是广泛阅读，了解时事，获取信息，研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认真阅读人大常委会文件、人大刊物、人大工作信息等，及时了解人大工作，不断增强看问题、想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确保各项建议达到站位高、观点明、内容实的要求。

二、参政议政，提高履职能力

参加代表活动，是人大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重要内容。作为人大代

表，“怎样才能切实履行代表职责，不辜负人民期望，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是我时常思索的课题。我积极参加各类社会活动，时时提醒自己的代表身份，坚持严格按代表的标准要求自己。

（一）严肃认真地参加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我非常珍惜出席人代会的每次机会，会议期间认真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积极思考，主动发言，表决时立场鲜明。选举时，既能将党的主张转变为人民的意愿，又能坚持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投出神圣而庄严的一票。

（二）一丝不苟地参加闭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调研、视察、研讨和座谈等活动，如赴浦东新区视察垃圾焚烧点现场等，也积极参与了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代表活动，如赴夏阳街道新阳村察看三大整治情况、赴盈浦街道万寿六区和七区实地踏看旧小区改造和垃圾分类情况等，以此了解生态环境治理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生活品质，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的有关情况。

三、建言献策，传递群众心声

人民选我为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我认为，人大代表不应该是走访选民握手，听听报告拍拍手，选举表决举举手，大会闭幕挥挥手的“四手”代表，而应是为人民鼓与呼，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全权代表。因此，在本届履职期间，我坚持每年2次参加市、区人大代表接访选民的接见会，倾听选民的心声，了解选民的诉求，把选民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真实的向上级反映。另外，针对长护险推广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在审议发言中积极向相关部门呼吁，真正做到为百姓办好事、办实事、办成事，让百姓真满意。

四、立足本职，强化使命担当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的不断变化，作为一名又是村又是居的支部书记，必须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两个维护”，强化使命担当，立足本职实干，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与时俱进，锐意创新，不断开创基层工作治理的新局面。我有责任、有义务将人代会的精神和各类惠民政策及时传达到基层一线。同时根据我们金葫芦二居垂姚村的实际情况，社区居民涉及全镇11个不同自然村的村民动迁而来，存在较大的文化层次差异，2014年市委“1+6”文件出台以后，进一步加强

小区居民自治，积极营造“政府作主导、社区唱主角、群众当主人”的良好氛围。在这6年间，我们通过美丽家园创建、三大整治、垃圾分类等活动，促进居民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改善了小区的人居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存在的不足和努力的方向

在履职过程中，虽然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深入群众不够，反映的社情民意不全面，对群众呼声和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收集和整理有一定的局限性，需要沉下身去做认真细致地调查走访。二是理论学习缺乏系统性，面对不断加快的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国方略的进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切实提高履职水平。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珍惜人民赋予自己的权力，不断增强自身素质，以更加饱满的热情面对新的挑战，进一步发挥好人大代表的表率作用、骨干作用，发挥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的主渠道作用。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面貌，以奋发有为，只争朝夕的工作作风，做好肩负的各项工作，尽职尽责完成人大代表的使命，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做到在其位、谋其职、尽其责、办其事。

履职情况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周振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代表法》《关于市人大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监督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天我向区人大报告履职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我当选为第十五届上海市人大代表。回顾这两年多的履职经历，我感触很深，收获很大。当选代表以来，最令我欣慰的是：我为人民的代言得到了众多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认可，所提建议都得以解决和采纳。众多领导和人民群众对于我的履职给予了很高评价，使我倍受鼓舞，这对于我履行好代表职责，继续努力向前，动力更加增强、信心更加坚定。

建言献策、注重实效

作为一名来自最基层的代表，我深知我的“根”在基层。因此，每年参加代表大会之前，我都会深入基层人民群众走访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再加上日常生活和工作当中，我也会利用不同的途径、不同的方式，主动了解广大基层人民群众的真实心声和实际需求。所以我所反映的问题，所提的建议大多都是与咱们最基层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民生方面。一直以来，我喜欢深入基层人民群众走访调研的目的，就是想将基层群众的合理诉求形成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代表建议。也是正因如此，我提出的很多建议都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和重视。

参加代表履职活动我一次假都没请过

我自从当选人大代表以来，为了当好人民的代言人，咱们人大组织的所有代表会议、活动，我每次都参加。“绝不缺席一次人大组织的活动”，这是我给自己定的规矩。我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凡是代表履职活动，无论是代表履职学习，还是参加视察、座谈、调研、信访阅信等活动，我都克服各种困难，按时参加。除了遇到多项代表履职活动赶在一起，导致时间冲

突，我一次假都没请过。目的就是我不能让自己所代表的群体无声。所以，每一次代表活动我不只是参加，不请假。并且是每一次，只要有会，我都会围绕会议相关内容，结合来自基层的实际情况作相关发言。因为我认为，我们作为人民的代表，不能只顾拍手叫好、举手称快，我们要如实反映人民群众的真实心声。我们作为代表反映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不是不爱上海，我们这是更爱上海。我们如实反映问题是更好的为党和政府分忧，因为党和政府就是要通过我们来了解基层人民的真实心声。虽说近年来基层代表数量在不断增加，但是相对来说，像我这样来自于最最基层的代表还是比较少的。所以，我倍加珍惜每一次为人民代言的机会。我一定要做到为我们的人民群众代好言；为我们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当好桥梁纽带。我一定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不只是尽心尽力，而是要竭尽全力做一名无愧于我们的人民群众、无愧于我们党和政府的人民代表。

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相互促进

当选人大代表之后，我经常需要利用工作日参加代表活动，在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时间冲突时，在集团领导的支持下，我都是确保代表履职优先。但我参加完代表活动后，都会主动加班，利用节假日补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有时候，白天参加完代表活动，晚上直接回到公司加班，赶白天的工作进度。长时间这样工作下来，我和集团领导，都深深体会到，代表履职与本职工作有着很好的相互促进作用。比如，有不少人是因为我当选了人大代表，而对德力西有了更多的了解。与此同时，我也因为德力西的同事们来自于方方面面不同的地方，这也使我更好的了解到方方面面人民群众的真实心声和实际需求。这对于我为人民提出好的代表建议，提供了很好的帮助，对于建议的形成，起到了实质性的作用。集团为了确保我的履职，专门给我安排公务用车，但我都是尽量不用。直到今天，在青浦范围内开会，我都是自己骑电动车参加，去市区开会时，也尽量选择公交出行。我就是想着，公司对于我的履职，给予这么多支持，我也要尽可能的多做些有益于公司发展的事情。自己作为基层一线的代表，不是什么领导，不能发号施令。所以我就想着，无论在哪方面，都要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给同事们带好头，多传递正能

量，希望能够带领大家一起做好各项工作。我以前所在的变压器车间，是由原来的 5 个车间合并而成，人多事多，大家不同想法多。当时，我就力求自己必须做到正人先正己，通过自己的言行举动来影响引导大家。最终，得益于大家对我的信任和支持，我获得了公司的最高奖“金牛奖”，在公司 30 周年庆典时，我又获得了首届“卓越员工”称号。作为人大代表，我也被评为“优秀履职代表”。事实证明，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是相互促进的。

全方位多方面反映人民群众心声、宣传大会精神

关于履职，我一直告诫自己，我在企业打工是职工，回到老家是农民，住在城市社区是居民。因此，我反映的问题，有企业职工的问题，有农民的问题，有社区居民的问题。我就是要全方位多方面反映广大基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一直以来，我珍惜每一次为人民代言的机会。

每次参加完代表大会以后，我都会以不同途径、多种形式，积极传达大会精神。每次的传达材料，我都自己准备，并根据宣传对象的不同，认真准备不同的传达内容。

积极参加调研、视察等履职活动

我每年都参加市、区人大安排的视察、座谈、专题调研等活动。专题调研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履职活动，有利于代表更深入的了解某一个方面的一些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意见或建议。我还多次参加市、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安排的视察、调研和检查等活动。

在今后的代表履职工作中，我一定要更加竭尽全力为人民代言，要继续努力，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坚决不辜负广大人民群众对我的信任和期望，一定要努力做一名无愧于人民的人大代表。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2020年9月29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潘慧敏同志为青浦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免去谭伟同志青浦区商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2020 年 9 月 29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蔡红兰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唐诗婕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三）

（2020年9月29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周红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题

（2020 年 9 月 29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1.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张凡等同志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草案）；
4.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潘慧敏辞去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5.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情况的报告；
7. 听取2名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会期一天，2020年9月29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4人

二、全程出席：30人

丁峰雷	尤佳秋	印国荣	朱明福	华琼
庄惠元	汤福明	许峰	孙海铭	李峰
李建明	杨莉炯	何强	沈伯明	宋波
宋伟倩	张备	张丽莉	陈达	易宏勋
金国宏	周敏华	赵宏林	胡海民	袁永坤
徐一军	徐福星	陶夏芳	黄春明	蒋家敏

三、因事因病请假：4人

张国妹 陆志斌 郝民 覃远辉

（会期一天，2020年9月29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4人

二、全程出席：29人

尤佳秋	印国荣	朱明福	华琼	庄惠元
汤福明	许峰	孙海铭	李峰	李建明

杨莉炯	何 强	沈伯明	宋 波	宋伟倩
张 备	张丽莉	张国妹	陈 达	易宏勋
金国宏	赵宏林	胡海民	袁永坤	徐一军
徐福星	陶夏芳	黄春明	覃远辉	

三、因事因病请假：5 人

丁峰雷 陆志斌 周敏华 郝 民 蒋家敏